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该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拟开展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是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没有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李楠

2024年12月30日